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大埔县 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6月1日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单位。

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外，请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4号）有关要求，在

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线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充和更新规划审批等信息。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执法监督科，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6月1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梅州市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大埔县招商办、大埔县工业园管委会、规划组织实施单位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环评技术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4名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送有关县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大埔县设立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以下简称“集聚地”)，集聚地申报范围由三个地块组成，其中地块一位于湖寮镇大沙坝，虎源路两侧，用地面积69.17公顷，地块二位于湖寮镇黎家坪，环城大道两侧，用地面积63.56公顷，地块三位于湖寮镇密坑村，梅潭河两岸，用地面积27.66公顷。2021年，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纳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编

制了《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2019-2030）》，重点通过优化产业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细化民生设施、完善综合交通、强化低碳生态、保障市政配套等策略来完善、提升现有规划成果。

鉴于《报告书》编制单位在环评过程中发现集聚地申报范围涉及五虎山森林公园、大埔县三河坝湿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公路管理范围，2023年2月20日，大埔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评工作推进会，会议明确将集聚地涉及五虎山森林公园、大埔县三河坝湿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公路管理范围的区域调出集聚地概念规划范围。调整后，地块一规划面积为63.68公顷，地块二规划面积为52.45公顷（主要发展生产服务业及生活服务业，不发展工业，不纳入本次规划环评评价范围），地块三涉及大埔县三河坝湿地自然保护地，不纳入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本次规划环评范围为地块一（位于湖寮镇大沙坝，虎源路两侧），面积为63.68公顷，其中工业面积为22.45公顷，主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和精密轻工产品加工产业，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主要以肉制品、有机茶油为主，其他农产品加工业为辅，精密轻工产品加工产业主要发展新材料（光学、环保、电子等材料）为主，其他精密轻工产品加工产业为辅，规划总人口约为7910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区（点），分析了相关管理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生态、水、大气、土壤、噪声及环境敏感目标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从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总体准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建议报告书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一）进一步核实完善环境敏感目标（点）、环境功能区划和集聚地规划情况；进一步明确 VOC 排放量估算的相关情形（参数），对废气的收集、处理提出明确要求。

（二）核实地下水及声环境现状评价内容；结合大埔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分析完善其可依托性的可行性，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充实土壤环境、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补充 VOC 的环境容量，对集聚地的外排水量提出控制建议。

（三）从大埔县城（政府）、集聚地、企业三级防控方面充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内容（措施）。

（四）规范完善相关图件、报告文本。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本规划总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总体协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开发建设中，集聚地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集聚地产业定位，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电镀、漂染、鞣制工艺的项目以及化学法制纸浆等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入驻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不得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加快推进集聚地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生活污水依托大埔县水质净化厂处理，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的生产废水，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大埔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其他类型生产废水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大埔县水质净化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集聚地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企业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制定集聚地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等的要求，每年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实施后，原则上按要求每五

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集聚地规划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认真分析与本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等政策。

附件：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签到表